

证券代码：300604

证券简称：长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说明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确保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7 月 9 日。

除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延长至 2027 年 7 月 9 日，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9 日。

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其他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5日